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天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合法合规意见

上海天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跃科技”、“公司”、“挂牌公司”），证券简称：天跃科技，证券代码：430675，于2014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主办券商”）自2023年7月25日起作为天跃科技的主办券商，负责天跃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上海天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天跃科技拟通过做市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招商证券对天跃科技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1、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

经核查，天跃科技于2014年4月15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的规定。

2、回购方式符合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方式为做市方式回购，公司拟采用做市转让方式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

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77 元/股，公司股票存在收盘价，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规定。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40,756.01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6,804.81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 10,359.42 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34.23%，流动比率为 2.83，速动比率为 2.49。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018.50 万元，按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 2.50%、3.80%，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为 2.61%，占公司货币资金比例为 9.83%。公司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内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4、关于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根据天跃科技《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等情况安排如下：

（1） 回购价格

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 1.83 元/股，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 3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

（2） 回购规模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300 万股，且不超过 339.5 万股（含本数），占回购前总股本比例为 2.43%-2.75%，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018.50 万元。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的规定。

（3） 回购资金安排

本次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1,018.50 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 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综上所述，天跃科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1、本次回购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回购公司股份，减少注册资本。

2、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13 元、0.07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3.83%、2.72%，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2.21 元/股、2.17 元/股。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回报率,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有利于提升股东信心,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和投资者利益。

三、关于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根据《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3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董事会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 1.83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1、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目前为做市转让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1.83 元/股,最高成交价 2.07 元/股,最低成交价 1.64 元/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前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为 1.77 元/股。

2、前次发行情况

公司最近一次发行于 2015 年完成,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 万股,发行价格 6.4 元/股,由于本次回购与前次发行间隔比较久远,市场环境和公司的经营情况等因素都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前次发行价格参考性不大。

3、行业估值情况

公司所处所属证监会行业明细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在该行业分类中,根据主营业务领域、营业规模等因素选取了以下挂牌公司作为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收益 (元)	每股净资产 (元)	市盈率 (TTM)	市净率 (LF)
871169.NQ	蓝耘科技	0.73	4.52	20.46	2.92
839520.NQ	诚高科技	0.21	2.92	27.75	2.03

831718.NQ	青鸟软通	0.34	4.06	10.35	0.89
838767.NQ	荣尧智慧	0.26	2.70	19.11	1.88
873797.NQ	帮安迪	0.39	4.43	35.28	3.04
平均数		0.39	3.73	22.59	2.15
中位数		0.34	4.06	20.46	2.03

注：1、本表格数据取自 Wind 金融终端。

2、上述表格中每股收益为各挂牌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市净率为各挂牌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数据。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 6 月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17 元，以本次回购价格上限计算，市净率为 1.38，位于可比公司市净率区间内，略低于可比公司市净率的平均数及中位数；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 12 月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21 元，以本次回购价格上限计算，市净率为 1.36，位于可比公司发行市净率区间内，略低于可比公司市净率的平均数及中位数；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13 元，以本次回购价格上限计算，市盈率为 23.08，位于可比公司发行市盈率区间内，与可比公司市盈率的平均数及中位数接近。

本次股份回购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财务经营情况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和行业估值水平，结合公司回购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等因素，确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 3 元/股，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价格确定原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天跃科技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回购资金不高于 1,018.50 万元（含），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018.5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 6 月末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约为 2.50%、3.80%、2.61%、9.83%。回购价

格上限为 3 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0,359.42 万元，可用于回购的资金量充沛；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23、2.83，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 43.87%、34.23%，资本结构稳定，公司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内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不超过 1,018.50 万元，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天跃科技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性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目前，公司系创新层挂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招商证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检查天跃科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天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合法合规意见》的盖章页）



2024年9月19日